

债券代码：137787.SH
债券代码：137968.SH
债券代码：137967.SH
债券代码：138767.SH
债券代码：138882.SH

债券简称：22 方正 G1
债券简称：22 方正 G2
债券简称：22 方正 G3
债券简称：22 方正 G7
债券简称：23 方正 G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处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注册地（省、市）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注册资本	823210.13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华
公司成立时间	1994-10-26
实际控制人	无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	----	----

施华	男	董事长
何亚刚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李岩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胡滨	男	董事
宋洪军	男	董事
张路	男	董事
曹诗男	女	独立董事
林钟高	男	独立董事
吕文栋	男	独立董事
廖航	女	监事会主席
曾媛	女	监事
徐国华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如下变更：

张忠民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柯荣富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平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曦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滨不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文栋不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航不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媛不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施华	男	董事长
何亚刚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李岩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姓名	性别	职务
宋洪军	男	董事
张忠民	女	董事
张路	男	董事
曹诗男	女	独立董事
林钟高	男	独立董事
柯荣富	男	独立董事
蔡平	女	监事会主席
陈曦	女	监事
徐国华	男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新任董事及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张忠民女士，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干部、投资部研究发展处助理调研员、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处调研员、权益管理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张忠民女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荣富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外事办公室、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复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现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发展与合作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复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柯荣富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平女士，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广州索能联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壹账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共事务总监。

陈曦女士，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才服务局；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助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